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5000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444_附件1：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pdf、0000444_附件2：115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034號函(同意函).pdf、0000444_附件3：1150701「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及「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修約公告.pdf)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合稱基金信託契約）受益人通知作業乙事，通知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4年6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附件1）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034號函(附件2)同意在案，以下修正內容自115年8月22日起生效：
 - (一)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旨揭基金投資中小型企業之相關規定。
 - (二)修改「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三、其餘為配合最新法規、實務作業、「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款，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115年7月1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依上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相關內容，生效日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請貴公司依據說明一之規定，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115年7月22日），公告及通知旨揭基金受益人。

六、隨函檢送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公告(附件3)，並提供基金 ISIN code：

(一)「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W000T2210Y0。

(二)「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000T2271Y2。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偉智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俞詩凱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7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Johnn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40700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請配合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45日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及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緣於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投信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同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函規定，上述規定銷售機構亦應配合辦理。
- 三、本公會103年10月6日中信顧字第1030052184號函轉上揭規定予各投信會員公司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嗣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向金管會表示考量銷售機構接獲投信公



司通知後，須辦理內部簽核後、交由投信公司確認客戶專函內容、再會簽銷售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相關部門，並套印專函、選取寄送客戶名單、印製信函、裝封及郵寄等作業，為利法規遵循，銷售機構須另有30個日曆日之作業時間以轉通知受益人，爰建請規定投信公司修正信託契約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60個日曆日通知信託業銷售機構，並應於通知函敘明銷售機構是否須轉通知受益人，以利實務作業，並副知本公會。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轉上述信託業公會函予本公會與信託業公會溝通處理。

- 四、信託業公會之建議提經本公會104年3月10日第6屆第9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召集人及5家投信公司代表與信託業公會代表進行溝通，之後雙方於104年4月17日召開溝通會議，結果再提請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按溝通結果，先行以「45個日曆日通知」為宜，嗣後，實務上仍有窒礙難行處，再提出討論，並由本公會函請各投信公司協助辦理。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27747436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信託契約修訂條文核定本(115UL03775_1_30162234123.pdf、115UL03775_2_30162234123.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5月4日復信經字第1150000269號函、115年6月5日及115年6月1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復華投信 115/07/01



1150000770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

電 2026/07/01 文
交 10:53:01 章

裝

訂

線



復華投信 115/07/01



115000077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50000439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3034 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 （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旨揭基金投資中小型企業之相關規定；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修改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前揭修正內容自 115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
 - （二）其餘為配合最新法規、實務作業、「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旨揭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依上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相關內容，生效日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p>第一條：定義</p> <p>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p>

修改後	修改前
<p>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u>九、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p>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u>(增列)</u></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反稀釋費用。</u></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p>

修改後	修改前
<p><u>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金管會報備：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增列)</u></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u>中小型企業發行之下列股票或存託憑證之總金額</u>，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u>1、於香港、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存託憑證。</u> <u>2、營收(或利潤)百分之五十以上來自前目地區或依據彭博資訊系統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來自前目地區之企業，該企業於本項第(二)款所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之股票或存託憑證。</u> (四)第(三)款所稱大中華地區之<u>中小型企業</u>，係指於香港、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之企業中，依各企業所發行股票及</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u>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之總金額</u>，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第(三)款所稱大中華地區之<u>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u>，係指： <u>1、香港、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u></p>

修改後	修改前
<p><u>存託憑證之總市值占前述證券交易市場合計總市值之比重，由大至小排序並逐一累加後，以市值累計數首次超過前述證券交易市場合計總市值三分之一時之企業為基準，市值小於該基準之企業，即屬中小型企业。惟若單一企業所發行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市值超過前述證券交易市場合計總市值百分之二十時，則將該企業排除於市值累計數與合計總市值之計算中。</u></p> <p><u>(五)第(四)款所述總市值，係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嗣後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致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中小型企业之認定標準，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適當處置，以符合本基金所定之比例。</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九)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u>2、營收（或利潤）百分之五十以上來自前目地區之企業或依據彭博資訊系統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來自前目地區之企業所發行，且於本項第(二)款所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之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u></p> <p><u>(五)第(三)款所稱中小型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由企業所發行，並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之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市值為壹佰億美元以下者；前述總市值，係以本基金投資日之前一日收盤市值為準，嗣後如因價格上漲導致所持有該股票或存託憑證之企業總市值超過壹佰億美元，就本基金原買入之部分，於處分前，仍得併入第(三)款百分之六十之比例。</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九)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p>

修改後	修改前
<p>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u>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p>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u>(增列)</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p>

修改後	修改前
<p>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三)境外基金：</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u>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境外基金：</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u>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 三十 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第 三十 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u>(增列)</u></p> <p>※以下款次均向後移</p>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p>第一條：定義</p> <p>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九、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u></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增列)</u></p>

修改後	修改前
<p><u>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p>第 八 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反稀釋費用。</u></p>	<p>第 八 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p>
<p>第 十 一 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u>修正</u>公開說明書，<u>並公告之</u>，<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u>(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p> <p><u>(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p> <p><u>(三)申購手續費。</u></p> <p><u>(四)買回費用。</u></p> <p><u>(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p> <p><u>(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p> <p>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第 十 一 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u>修訂</u>公開說明書，<u>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p> <p>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u>參</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第 十 三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u>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u></p>	<p>第 十 三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p>

修改後	修改前
<p>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u></p> <p><u>(一)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符合本項第</u></p> <p><u>(二)款所列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p> <p><u>(二)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下列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為主：</u></p> <p><u>1、上櫃公司。</u></p> <p><u>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十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u></p> <p><u>3、依各上市公司之市值占上市公司總市值之比重，由大至小排序並逐一累加後，以市值累計數首次超過上市公司總市值三分之一時之公司為基準，市值小於該基準之公司。惟若單一公司之市值超過上市公司總市值百分之二十時，則將該公司排除於市值累計數與總市值之計算中。</u></p> <p><u>(三)第(二)款所述實收資本額與總市值，係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嗣後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認定標</u></p>	<p>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u>一、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投資於上櫃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十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台幣四百五十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櫃股票及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十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台幣四百五十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u></p> <p><u>(一)本基金以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十億元(含)以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u></p> <p><u>(1)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者，以其上市日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p>

修改後	修改前
<p><u>準，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適當處置，以符合本基金所定之比例。</u></p> <p><u>(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u>最近 6 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u></p> <p>2、<u>最近 30 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u></p> <p><u>(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p><u>(2)本基金已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因增資超過新台幣五十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對於投資標的物在完成公司執照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適當處置以符合本基金所定之比例。</u></p> <p><u>(二)前述所指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1)最近 6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 30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以上(含本數)。</u></p> <p><u>(3)最近 6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u></p> <p><u>(4)最近 30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u></p> <p><u>(增列)</u></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五、<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五、<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p>

修改後	修改前
<p><u>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p><u>(增列)</u></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u>壹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u>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u>(增列)</u></p> <p>※以下款次均向後移</p>